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也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蔡飙

储小平

2018年11月10日